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简化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p>	<p>第一条 为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u>《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u>（以下简称<u>《调整批复》</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p>

<p>程。</p>	<p>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u>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内资股股东的股东名册的变更使用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p>	<p><u>第四十六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u>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u>第八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p>	<p><u>第八十条 删除本条。</u></p>
<p><u>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境</u></p>	<p><u>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境</u></p>

<p>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向内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u>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u>，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章（但至少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或公司及/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向内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u>应当</u>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章（但至少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或公司及/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u>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u><u>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u></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u>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u><u>以公告方式</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u>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	--

基于本次修订删除了第八十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